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242,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8,228 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 1,060,5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群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70,330	1.54%	IPO 前取得：6,170,330 股

注：赵群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242,102 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8,228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70,3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群武	不超过： 1,060,525股	不超过： 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60,525股	2020/9/1 ~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